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苏市监标函〔2021〕378号

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省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专家库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专家库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）的管理，发挥专家库专家（以下简称“专家”）在提升标准化管理工作效能、助力高质量发展的作用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库的建设、使用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专家库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和管理，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专家库由江苏省内政府有关部门、企业、社会团体和教育、科研机构等各类行业技术专家、标准化工作专家组成。

第五条 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的履行职责；

（三）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，在所从事领域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或较深厚的学术造诣。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行业协会等单位专家应为副高以上职称，行政管理人员（副处级及以上职务）或企业高管（副总及以上职务）职称不限；

（四）关心标准化事业发展，熟悉标准化有关法律法规，有

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实践经验。优先推荐具有标准化管理、标准制修订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工作经历的专家；

（五）身心健康，能够按要求承担和完成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的工作；

（六）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定期公开征集江苏省标准化专家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征集。省市场监管局通过官方网站发布通知，面向全省公开征集标准化专家。

（二）报名。申请入库专家自愿填写信息登记表，由所在单位盖章同意后推荐至省市场监管局。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（三）审核。省市场监管局将综合考虑申请人学历、履历、专业特长、在有关领域的影响、个人职业操守及诚信，并考虑年龄结构、专业和行业比例等因素，提出拟聘专家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。省市场监管局对拟聘专家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聘任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省市场监管局颁发聘书，聘期3年。

第七条 专家每届聘期为3年。聘期届满前3个月，由省市场监管局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启动新一届专家库建立程序。聘期届满，根据工作需要且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，可以续聘

连任。

第八条 根据标准化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，新兴产业发展标准化需求，以及具体工作需求，经专家本人申请、所在单位推荐，省市场监管局可以对专家库进行动态调整。

动态调整程序为审核、公示及聘任。

第九条 专家视情承担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参与全省标准化发展规划、相关重大政策措施研究，提供专业咨询意见；

（二）参与标准、标准化试点示范等项目的立项评估、审查及考核评估工作。

（三）参与全省标准化研究、培训、宣传工作；

（四）参与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等工作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标准化工作。

第十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依法对参与的工作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；

（二）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全省标准化工作有关情况和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应邀参加标准化相关会议和活动；

（四）获取符合规定的劳务报酬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认真履行专家职责，依法、公正、客观地提出专家意见；

(二)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, 自觉遵守工作纪律;

(三) 在履职过程中, 发现参与的工作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, 可能影响履职公正性, 应当主动申请回避;

(四)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。

第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局对专家库实行信息化管理, 并建立信息化工作台账, 根据专家参与工作的具体情况对专家进行考核评价。

第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由省市场监管局予以解聘, 终止其专家资格:

(一) 专家在聘期内向省市场监管局申请辞聘, 经省市场监管局同意的;

(二) 专家在聘期内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;

(三) 专家不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或者从事与专家身份不符的活动, 造成不良后果的;

(四) 根据工作台账记录情况, 考核评价不合格或者一年内3次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职责的;

(五) 因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专家的。

第十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工作需要, 安排专家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, 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专家履行职责需要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支持、配合的, 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、配合。

第十五条 专家库遵循共享、共建原则。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推荐本地区专家进入专家库, 并根据工

作需要选择专家库内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辖区内标准化工作。

第十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应当加强专家库的日常管理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组织、联络专家，为专家履行工作职责提供保障和服务；

（二）建立和管理专家工作台账；

（三）承担专家的首聘、续聘、解聘、辞聘和表彰等相关工作；

（四）承担专家库管理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七条 专家库的组建和日常工作等所需经费，按省市场监管局财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。